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朗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6,7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4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66,680,000股增至88,906,700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8,90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2,2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44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机构股东和张恒、张凤玲、高希俊、田昱等 32 位个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企业/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4）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

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4)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4）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6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40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86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86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4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	注 1
2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3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2,025,000	注 2
4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5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3,250,000	0	注 3
6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7	深圳前海韵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	张恒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0	张凤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	莱芜和灵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	高希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	田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	深圳前海嘉亿聚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嘉亿聚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	丁臣堂	435,000	435,000	435,000	
16	陈新	400,000	400,000	400,000	
17	麻琳	400,000	400,000	400,000	
18	许桂芳	340,000	340,000	340,000	
19	谭守清	260,000	260,000	260,000	
20	熊新平	250,000	250,000	0	注 4
21	陈蕴晖	250,000	250,000	250,000	
22	陈沁刚	200,000	200,000	200,000	
23	帅志军	200,000	200,000	200,000	
24	李敬	200,000	200,000	200,000	
25	张建春	200,000	200,000	200,000	
26	山东涌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190,000	
27	任子荣	176,000	176,000	176,000	
28	王涛	170,000	170,000	42,500	注 5
29	深圳鑫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60,000	160,000	

30	杜宝军	125,000	125,000	31,250	注 6
31	巢明	104,000	104,000	104,000	
32	徐怡旻	100,000	100,000	100,000	
33	刘兴梅	100,000	100,000	100,000	
34	王月聪	60,000	60,000	60,000	
35	李敬奎	50,000	50,000	50,000	
36	高文秀	50,000	50,000	50,000	
37	张永利	50,000	50,000	12,500	注 7
38	赵洪绪	50,000	50,000	50,000	
39	马英华	50,000	50,000	50,000	
40	康成玲	40,000	40,000	40,000	
41	张玉生	40,000	40,000	40,000	
42	吴美	25,000	25,000	25,000	
43	王召英	20,000	20,000	20,000	
44	赵敦峰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45,645,000	45,645,000	33,861,250	

注 1：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2,000,000 股，根据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注 2：股东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050,000 股，根据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注 3：股东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3,250,000 股，因其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冻结后，可上市流通，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为 0 股。

注 4：股东熊新平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50,000 股，因其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冻结后，可上市流通，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5：股东王涛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7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2,500 股。

注 6：股东杜宝军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25,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250 股。

注 7：股东张永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5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500 股。

四、本次解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80,000	75.00%		45,645,000	21,035,000	23.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13.50%		12,00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4,680,000	61.50%		33,645,000	21,035,000	23.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015,000	50.63%		24,280,000	20,735,000	23.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65,000	10.87%		9,365,000	300,000	0.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26,700	25.00%	45,645,000		67,871,700	76.34%
1、人民币普通股	22,226,700	25.00%	45,645,000		67,871,700	76.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906,700	100.00%			88,906,7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进科技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朗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